

JINGJIFA

JIAOCHENG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白泉旺 张向群 朱福建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21 SHIJI GAODENG XUEXIAO JINGJI GUANLI LEI GUIHUA JIAOCAI

21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教 程

白泉旺 张向群 朱福建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是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布的《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而编写。全书共有 13 章,包括经济法概述,公司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读性,并注重培养学生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把握和对经济法基本法律制度的理解与运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生和大专生教材,也可作为各类成人院校学生教材,还可供相关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白泉旺,张向群,朱福建编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5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7-5084-3004-2

I. 经... II. ①白... ②张... ③朱... III. 经济法
—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0600 号

书 名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作 者	白泉旺 张向群 朱福建 编著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经 售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13.25 印张 29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5101—81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经济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在教学中不断地探索、交流和总结。由我和张向群老师、朱福建老师共同编写的这本经济法教材就是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有益尝试。

作为一本面向经济管理类学生使用的经济法教材，我们在编写时没有贪大求全，而是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注重培养学生对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把握和对经济法基本法律制度的理解和运用。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主要依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经济法教学基本要求》，并充分吸收和借鉴前辈及同仁的研究成果，力求反映经济法的立法动态和经济法在实践中的应用。

全书共分13章。第一、六、八、十一、十二、十三章由白泉旺编写；第二、三、四、九章由张向群编写；第五、七、十章由朱福建编写。全书由白泉旺统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或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也恳请前辈和同仁提出宝贵意见。

白泉旺

2005年7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任务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6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26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2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29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32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4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5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基本法律制度	75
第六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87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任务和原则	88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89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执行机构	9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9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9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99
第四节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101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0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0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0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损害的赔偿责任	108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22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124
第七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30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3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4
第三节 专利法	143
第四节 商标法	154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6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171
第四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173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17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179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6
第十三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92



目 录

第一节 会计法	192
第二节 审计法	196
参考文献	20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门类，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经济法的问世是法在 20 世纪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其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要求，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的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资本主义国家，现代经济法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所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调节的主要手段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国家对经济的组织与发展采取了“放任不管的态度”，此时很多西方国家奉行“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这一方针与理念。由于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采取自主、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因此与经济的自由性相适应，在这一时期以自主、自愿、等价有偿为特色的民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19 世纪末，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促使了生产的社会化和垄断的产生，垄断企业凭借其垄断地位限制自由公平竞争，从而使市场调节失去了应有的作用，这就需要借助“国家之手”。这样，经济法便应运而生。经济法即是国家调节经济之法。

我国的经济法体系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门类，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国家重要职能之一是管理经济，要求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组织和协调。对于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需要有一套从全面出发、以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和平衡为基础、直接作用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的法律制度来调整，这种法律制度就是经济法。经济法统一、综合、直接地调整着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可以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 1949 年至改革开放之前；第二阶段是 1979 年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至今。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国家就开始着手在包括经济领域内的各个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随着国家实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从而把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控制放在了首要位置。仅 1949 年 9 月至 1959 年 12 月的 10 年间，我国共颁布法律、法规 1500 多件，其中经济法律、法规近 800 件[●]。

● 张忠军，经济法与政府经济管理的法治化，载何勤华主编，20 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4

● 徐杰，论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见：经济法论文选萃，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59



在随后的国家经济建设过程中,由于过度地强调了国家对经济的直接管理作用,没有认识到国家管理经济必须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应实行适度的国家协调。在长期实行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下,种种弊端日益显露出来。改革势在必行,经济法也随之进入了调整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了国家建设的崭新历史阶段,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逐步正确地认清了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现状,确立了法律在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和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党的十五大报告进一步确立了依法治国的方针。伴随着改革的发展,经济法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门类逐渐在法律体系中独立出来,从零散走向体系化、从理论匮乏走向学说大发展,目前经济法的理论正在走向成熟[●]。

二、经济法的概念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同时,在德国继“战时经济统制法”之后,又陆续出现了多种不同的学说,而且还传入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的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围绕国家统制经济和反垄断也出现了多种学说。英、美国家有较为完备的经济法体系,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颁布的反垄断法,是现代经济法最初的典型的表现形式。前苏联的经济法研究也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了。其中,最重要、而且影响较大的当属“战后经济法说”。经济法概念传到中国的时间较晚。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并逐步形成自己的各种经济法概念[●]。

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国内的社会经济生活和法律制度建设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促使经济法学学者对经济法学及经济法概念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发展目标被确认后,我国的经济法概念学说纷纷出现,概括说来主要有如下几点,即社会公共性说、需要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经营说、行政管理说、宏观调控说、规范文件综合说[●]。那么,经济法的概念究竟应该是什么呢?本书认为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一个具有较大的争议的理论问题,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出

● 徐杰.论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见:经济法论文选萃.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60

●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9

●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18-20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9 肖江平主编.中国经济法史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288-296



发,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在两个层面上理解。第一,经济法的产生无疑是为了满足这样一种需要:即经济关系的确定和维护无法单纯依靠自身的力量,而必须有赖于国家意志的宏观性、整体性的介入。可见,经济法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因此,就一般意义而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基于社会整体经济利益需要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第二,尽管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但其调整对象的范围是可以确定的,即在历史时段上,经济法是特定国家以法的形式发布的经济治理宣言[●]。

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微观规制关系、国有参与关系、涉外管制关系和市场监管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任务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按其固有特性必然具有的作用于外部事物而发生一定功效的机能。所谓经济法的功能,即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机制效能。功能由本质决定,价值靠功能的发挥实现。经济法的社会性、经济性和公私交融性,决定了经济法的功能是平衡协调[●]。

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经济关系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各类矛盾丛生,既有各种社会个体之间的矛盾,也有社会个体与社会整体之间的矛盾,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正确、妥善处理各类经济矛盾,平衡好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要协调和处理好社会整体与社会个体之间的意志、行为和利益的矛盾。

所谓平衡协调,是指经济法的立法和执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目标的统一。在我国,要正确协调处理好社会主义国家所代表的全民整体意志、行为和利益与企业、个人等所代表的社会个体意志、行为和利益之间的关系。由于全民整体与社会个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必然有差别、有矛盾,所以必须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使之一致和统一,以达到关系协调、利益兼顾,使各方都处于应有的位置和最佳的联结状态。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适应了这种客观需要,从社会整体和全局出发,对各类主体的意志、行为和利益,对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各要素,进行动态的平衡协调,以保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二、经济法的任务

经济法的产生和出现决定了经济法的历史使命。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中,经济法的任务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

● 曲振涛主编.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6

● 程宝山著. 经济法基本理论研究. 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3. 105



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法对经济秩序的维护即体现为使经济活动摆脱随机任意性而获得稳定性及连续性[●]。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 保障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赋予各经济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确认和保障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地发挥经济主体的资产营运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3) 确认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健康发展。为了实现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运用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并且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不断走向深入,以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4) 促进对外经济交往与合作。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方面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今后的经济立法中,我国将借鉴国际惯例,大力促进本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三、经济法的特征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为根本目的的经济调控关系,即政府以全社会的名义对经济进行适度干预时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既包括市场管理关系,又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既包括竞争规范关系,又包括消费者保护关系、市场职能管理关系等;后者,既包括总收入与总分配关系、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关系,又包括自然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计划关系等。这样众多的经济管理关系,既有可分性,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是多方面的,但调整的最终目的又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所以,社会经济生活所表现出的对经济法的调整需求是综合性的[●]。

(二) 社会整体调节性

经济法的社会整体调节性,是同经济法的综合性紧密相联系的。但经济法的社会整体调节性,是有其特有的内容的。即经济法的调整着眼于社会经济整体,而不是着眼于

●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30

●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73



社会经济的个别领域与个别层次。所谓整体调整,其微观上的立场是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其宏观上的立场是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这种法律调整,其重点不是具体地规定每个市场经营主体的权利、义务,而是规定普遍性措施,涉及到哪个主体便在哪一个主体身上产生权利、义务。社会整体调节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社会整体利益的存在为前提。社会整体调节的利益实现结构是将社会整体利益放在首位。

(三) 经济政策性

经济政策是国家着眼于现实的经济实态,以引导经济向一定方向发展的有意识的行为。就根本意义而言,它是作为经济管理的行为单位——政府的行为而产生的。但是,经济法与经济政策不无关系。无论就市场管理的角度,还是就宏观经济管理的角度,政府适度干预经济应确保法人、公民的权利。然而,具体经济政策的实现过程,又往往会对一定群体法人、公民的权利加以限制,或者课以法人、公民一定的义务。为了不使这种“权利限制”、“课以义务”任意化,必须通过经济法律的规定,使“权利限制”范围、“课以义务”的场合、政策目标、政策对象及其政策手段固定下来。所以,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体现,具有经济政策性。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和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但却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而是体现限制行政权力过度滥用的基本思想,从而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这二者并不矛盾,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发挥,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运行秩序,而且使市场主体,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并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的统一。

(二) 经济上的公平与公正原则

公平与公正,是许多法律的重要原则。但是,这不影响它成为经济法基本原则。一方面,它在作为经济法基本原则时,其内涵的地位优于该原则在其他法律中的地位,即说经济法基于其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将公平与公正作为其首要的基本原则,这是它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一个重要标志。经济法上的公平与公正,是指经济法确保进入市场的经营主体经济机会均等和经济地位平等。经济机会均等是就经营主体的竞争关系而言的。它是指经营主体都有进入市场并进行平等竞争的机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公平与公正的理解,必须从注重“结果平等”到注重“机会均等”[●]。即作为市场竞争秩序的维

●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50



护者,它所建立和维护的是公平竞争秩序,将进入市场和竞争的机会给每一个经营主体,既不为某个市场经营主体在竞争中获胜创造特别优越的条件,也不特别给某个市场经营主体制造障碍,使其在市场竞争中失败。同时,经济法律也不允许某个市场经营主体独占机会。经济地位平等是指市场经营主体竞争的条件相同。一方面,经营主体的经济负担合理,包括税负平等和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向市场经营主体索取财、物;另一方面,必须强调市场经济主体取得收益的条件相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经营主体取得收益的基本条件是资金的筹措条件和取得资源的条件。所谓取得收益的条件相同,即经济法律创造所有市场经营主体取得资金、资源相同条件的环境,不对任何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歧视。

(三) 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

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即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必须由法律明示。这一原则是和违法行为法定原则相对应的,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国走向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条件。没有违法行为法定原则,任意将法人和自然人的行为判断或推定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他们的权利就容易受到侵犯。同样,如果没有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任意扩大和推定经济管理权的范围,也会导致对法人和自然人的权利的侵犯。而这些都是同社会主义法治相违背的。依照经济管理权限和程序法定的原则,政府和政府部门的经济管理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实施。在法定经济管理权限范围之外实施的管理,或者,虽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但未依法定程序实施的管理,均不发生效力,法人和自然人有权不接受。

第四节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经济法的制定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已经制定了很多经济法律法规。那些经济法律法规都是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服务的。改革开放后,特别是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模式以来,中国的经济立法又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宏观调控、微观规制、国有参与、市场监管以及涉外管制方面都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肯定,我国在经济法的制定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与我国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目标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有必要继续加强经济立法。

二、经济法制订的程序

经济法制订的程序是指有权立法的国家机关,在制订、补充、修改和废止经济法律法规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循的法定的步骤和方法。在我国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经济法律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根据我国的宪法、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立法惯例,我国经济法的制订一般须经过经济法草案的起草、草案的提出、草案的审议、草案的通过以及法律的颁布与生效等几个阶段。



三、经济法的实施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贯彻执行经济法律法规的活动，具体包括国家机关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授权，严格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以及市场主体遵守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过程。广义上还包括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经济活动纠纷、惩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司法活动。因此法学界一般将经济法的实施描述为经济执法、经济守法和经济司法三者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过程^①。

（一）经济法实施的意义

经济法的实施对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首先，经济法的实施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环节之一，是真正实现“依法治国”伟大方略的重要条件，制订了经济法律法规只是解决了有法可依的环节，而如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则都是属于经济法的实施的问题。可见，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就必须认真研究经济法的实施。经济法的实施是经济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和环节。其次，经济法的实施对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对于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来讲，没有一整套完备健全的经济法制固然不行，没有一套规范透明的经济法实施保证体系同样是不可想象的^②。从某种意义上说，后者比前者更为重要。因为，制订了经济法而不能有效实施的话，即使经济法制订得再好也毫无意义。“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③。

（二）经济法实施的对策

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实施应重视两个方面：一是要理顺职能，完善制度；二是要加强监督，讲求实效。理顺职能就是要明确职责，避免互相推诿、扯皮现象；完善制度就是要进一步改革与完善现行的经济执法、司法制度。在此基础上，应加强对经济执法、司法的监督，从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监督机制上着手，讲求监督实效，以维护经济执法和司法的公正。

① 顾功耘主编：《经济法教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87
② 顾功耘主编：《经济法教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88
③ 杨紫煊，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40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较为重要的、富有生命力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与完善，我国的公司组织大量涌现，它以其特有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的财产组织机制及企业经营机制，在我国企业改革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公司的基本法律和法规。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公司一般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定性。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具有法定性。只有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经济组织，才能称之为公司。公司的这个特征使得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有所不同。

(2) 营利性。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具有营利性。公司是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设立、运营都是为了谋取超出公司资本的利润，并对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这个特征使得公司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有所不同。

(3) 独立性。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具有人格独立性。公司是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组织机构并独立承担财产责任的经济实体，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这个特征，使得其既不同于非企业法人，也不同于非法人企业。

二、公司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公司进行分类。根据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根据公司国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根据公司在管辖与被管辖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根据公司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可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但在一般情况下，大陆法各国主要是根据股东对公司所负责任的不同，将公司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



(2)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以上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4) 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的公司。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部分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三、公司法的概念

(一)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规定有关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内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既是组织法，也是行为法。

(1) 公司法是组织法。公司是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因此，规范公司的公司法首先应该是组织法。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以及公司的组织机构等的规定，都说明公司法是组织法。

(2) 公司法是行为法。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因此它必须从事营业活动，而规范公司的公司法也应该是行为法。公司对外债务责任的承担，公司股票、债券的发行和交易等，都是行为法的内容。

(3) 公司法是国内法，同时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公司法是由各国立法机关制订的，因此它必须是国内法。同时，为了保证本国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的顺利进行，公司法还必须考虑对外经济合作的需要，应该参照国际上对公司的通常做法，从而使公司法的规定符合国际惯例，公司法也就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二) 我国的公司立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设立全民所有制公司审批权限的通知》（1990年12月12日）、《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1992年12月17日）、《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5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原国家体改委发布以及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5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1992年5月15日）、《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年5月15日）、《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7月27日）等。与此同时，有关部门也加快了公司法的立法步伐。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决定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行修正，并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公司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颁布的第一部公司基本法。



公司法是规定有关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内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了包括《公司法》和上述有关公司的法规和规章之外,还包括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年11月2日国务院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1997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年8月16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年1月7日)等。

公司法是随着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而制定并不断完善的。在我国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公司法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通过公司法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推动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公司法顺应了各国公司法实体内容互相渗透的国际发展趋势,明确了许多国际社会一致认同的规则,这就使公司法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经济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消除外商同我国企业交往的疑虑,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公司法》中所规定的两种公司形式之一。从公司发展历史上可以看出,虽然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出现得比较晚,但其发展非常迅速。这一方面是由于其在吸收了其他公司形式优点的同时,又克服了其他公司形式的缺陷;另一方面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负有限责任,股东人数又是法定的和有限的,这样就便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又相对保密,而且其设立程序较为简单,非常适合于中小型企业。目前,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是数量最多的一种公司,也是世界各国数量最多的一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柱要素是股东和资本。这两大要素决定了它既具有资合因素,又具有人合因素,是资合公司与人合公司的结合。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负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最主要的区别。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均分为等额股份,不能通过发行股份来筹集资本,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证明股东出资份额的权利证书称为出资证明书。这是有限责